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股份”或“公司”）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及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翔股份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春翔、王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尹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监事全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人通过该等关联交易可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且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均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累计不超过 10,529.00 万元人民币和 100.00 万美元，实际发生额为 3,234.02 万元人民币和 115.00 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追认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JDH PACIFIC INC	泵阀管件及模具	3,100.00	3,097.15	-	
	山西华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	2,000.00	-	-	相关业务受合作计划影响
小计			5,100.00	3097.15	-	
购买商品	临汾华翔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口罩	30.00	16.81	-	实际需求减少
	山西华成攢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废钢	5,000.00	-	-	市场因素导致实际需求减少
小计			5,030.00	16.81	-	
租入租出	East Sunrise Investment ,LLC	房屋租赁	13.00	-	-	系业务变更所致
	北京华翔经纬商贸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30.00	-	-	实际需求减少
	泰兴精密制造（泰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50.00	-	-	因收购泰兴公司而取消租赁交易
	广东共成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6.00	5.06	-	
	广东兴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115.00	115.00	广东翔泰厂房搬迁
小计			399.00	120.06	115.00	
债权债务	HU DONALD JUNDONG	债权债务	100 万美元	115 万美元	15 万美元	因业务需求增加所致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4 年 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 发生金额	追认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小计			100 万美元	115 万美元	15 万美元	
合计（万人民币）			10,529.00	3,234.02	115.00	
合计（万美元）			100.00	115.00	15.00	

（三）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预计金额
购买商品	临汾华翔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口罩	20.00
	山西华成攢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废钢	3,000.00
小计			3,020.00
租入租出	广东兴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50.00
	广东共成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5.00
小计			355.00
合计			3,375.00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临汾华翔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晶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4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西省临汾市临汾开发区河汾一路 1 号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二级医疗器械、医用防护口罩、非医疗器械劳保口罩及日常防尘口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汾华翔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

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二）山西华成攢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焕然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西省临汾经济开发区甘亭工业园第九大道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拆解；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装卸搬运；物业管理；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华成攢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临汾华翔循环科技园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临汾华翔循环科技园有限公司持股 51%。

（三）广东兴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焕然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社区畅兴工业园三期均凯路 3 号之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

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兴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四）广东共成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敬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圣堂大街 14 号 B 座三层 3168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农业机械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安装、维修；交通设施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仪器仪表修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特种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旧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广东共成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临汾华翔恒泰

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华翔共成实业有限公司之持股 92%的控股子公司。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均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能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以往关联交易付款正常，未出现过坏账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合作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未使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翔股份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系出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确认华翔股份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对华翔股份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翔


李 丹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